

經 2026 年 4 月 17 日會員大會決議，通過修改《律師入職規章》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，修改如下：

“第二十九條

（實習律師的義務）

於實習期內，實習律師有以下的特定義務：

- a) [.....] ；
- b) [.....] ；
- c) [.....] ；
- d) [.....] ；
- e) [.....] ；
- f) 定期及按時修讀實習律師課程科目，並參加各科目的評核試；
- g) 按時完成實習的實務部分及編制論文，以便在成績合格完成所有科目後，參加隨即舉行的實習最後評核試；
- h) 成績合格完成所有科目後，應參加隨即舉行的實習最後評核試。

第三十二條

（導師的義務）

若接受指導某實習律師，則導師在實習期間內須接受「本公會」的以下約束：

- a) [.....] ；
- b) [.....] ；
- c) [.....] ；
- d) [.....] ；
- e) [.....] ；
- f) [.....] ；
- g) 促使實習律師履行實習的其他各項義務。

第三十五條

（實習的最後評核）

一、成績合格完成所有科目後，實習律師應申請參加隨即舉行的首次實習最後評核試。

二、[.....]；

三、[.....]；

四、[.....]；

五、[.....]；

六、[.....]；

七、[.....]；

八、不提交應參加之實習最後評核試之申請，又或沒有參加實習最後評核試，後果如下：

a) 等同於該次實習最後評核試不合格，該實習律師須參加下次實習最後評核試；
及

b) 構成違反實習律師的義務，但經適當說明理由且獲證實者除外。”

於 2026 年 4 月 17 日會員大會決議通過

理事會主席黃顯輝